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佳木斯市富锦市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富锦市第三中学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富锦市第三中学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富锦市教育项目——富锦市第三中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三、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14
三、项目调查情况.....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	20
第三部分 结论.....	22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
佳木斯市富锦市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富锦市第三中学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6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富锦市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富锦市第三中学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朱松侠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富锦市第三中学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富锦市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主体部分

（1）富锦市第三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882414301049U）；

（2）富锦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882001803737Q）；

（3）中共富锦市委办公室文件：中共富锦市委办公室、富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富锦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富办发[2019]2号）；

2. 可研报告、批复、实施方案

（1）黑龙江东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2019]5号）；

（3）《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富锦市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实施情况

(1) 一标段

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招标编号：SG0402G19003-1）；

②《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402G19003-1）；

③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④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施工）》及《备案意见》（编号：SG0402G19003-1）；

⑤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⑥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MA1B5BY7X1）；

⑦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证书编号：D323222872-1）；

(2) 二标段

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招标编号：SG0402G19003-2）；

②《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招

标编号：SG0402G19003-2）；

③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④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中标通知书（施工）》及《备案意见》（编号：SG0402G19003-2）；

⑤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⑥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660378517）；

⑦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223009223）；

（3）三标段

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招标编号：SG0402G19003-3）；

②《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402G19003-3）；

③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④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中标通知书（施工）》及《备案意见》（编号：SG0402G19003-3）；

⑤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⑥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MA18W4J88H）；

⑦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323036604）；

（4）四标段

①《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招标编号：SG0402G19003-4）；

②《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402G19003-4）；

③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④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中标通知书（施工）》及《备案意见》（编号：SG0402G19003-4）；

⑤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⑥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2MA19J3LH17）；

⑦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编号：D323222234）；

（5）《第三中学建设情况说明》；

4. 中介服务机构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富锦市第三中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富锦市第三中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富锦市第三中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富锦市第三中学。

根据富锦市第三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富锦市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882414301049U
法定代表人	丁振江	举办单位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
开办资金	¥31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5 月 19 日-2022 年 05 月 19 日		
住所	富锦镇文化街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发展		
登记管理机关	富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富锦市第三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富锦市教育局。

中共富锦市委办公室、富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关于〈富锦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富办发[2019]2 号），《富锦市机构改革方案》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富锦

市教育体育局现更名为富锦市教育局。

根据富锦市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将本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富锦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882001803737Q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谢广林
颁发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机构地址	富锦市东平路南段		
赋码机关	中共富锦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富锦市教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1. 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单位为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MA1B5BY7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佳木斯市向阳区育才社区世水花园 15、19 号楼 031#0 单元 1 层 109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利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玻璃幕墙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道路清雪清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323222872-1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6 日	
	有效期	2023-09-17	

本所律师认为：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单位。

2. 本项目二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3080076603785 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喜林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20日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东区四丰路北段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钢管、保温管(不含冶炼)、金属构件、机械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09223	
	资质类别 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有效期	2020-12-11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二标段施工单位。

3. 本项目三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18W4J8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齐忠臣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佳木斯市向阳区万发社区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323036604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有效期	2021-03-28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三标段施工单位。

4. 本项目四标段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根据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82MA19J3LH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承付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1日至2037年07月20日			
住所	富锦市西平社区46组金鑫小区2号楼1层1门			
经营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经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323222234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3日		
	有效期	2023-08-23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四标段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富锦市第三中学院内，地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老正大街。
项目总投资	1,666.48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332.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黑龙江东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述。本项目属于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富锦市第三中学院内；本项目主要是对各学校原有建筑及校园内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不新增用地面积；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学校的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地点环境较为安静，远离污染源，地形规整，地质条件良好，交通便利，有良好的基础配套设施，可以实现资源共享；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快为国家和当地培养人才的步伐，将从外部环境上实现对富锦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根据对项目建设条件的选址、项目建设及改造

内容及方案的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是深远的。

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作出《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2019]5 号），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富锦市第三中学的教学环境及附属设施落后的现状，完善中学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富锦市的整体教育水平，推动富锦市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富锦市第三中学院内，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建筑的屋面防水改造、外墙保温改造、室内墙面及设施粉刷、更换塑钢窗、室内供暖设施改造，并对室外供暖、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新建升旗台、运动场地、广场及绿化等；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等进行调整，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1. 一标段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委托黑龙江凯达恒实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作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招标编号：SG0402G19003-1），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富锦市高中改

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402G19003-1）。

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施工）》（编号：SG0402G19003-1），本项目一标段工程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工程地址为第三中学；建设规模为富锦市第三中学运动场地改善工程、隐蔽回填工程、沥青路面工程等，2019年5月1日开工，2019年8月20日竣工，总工期为111日历天。

富锦市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备案意见》（编号：SG0402G19003-1），认定本项目一标段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同意备案。

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与富锦市教育体育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施工单位承包本项目一标段工程。

2. 二标段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委托黑龙江凯达恒实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招标编号：

SG0402G19003-2)，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402G19003-2）。

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二标段《中标通知书（施工）》（编号：SG0402G19003-2），本项目二标段工程于2019年3月14日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工程地址为富锦市第三中学，建设规模为富锦市第三中学外墙保温改善项目、采暖改造工程等；2019年5月1日开工，2019年8月20日竣工，总工期为111日历天。

富锦市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备案意见》（编号：SG0402G19003-2），认定本项目二标段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同意备案。

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与富锦市教育体育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施工单位承包本项目二标段工程。

3. 三标段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委托黑龙江凯达恒实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招标编号：

SG0402G19003-3），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402G19003-3）。

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三标段《中标通知书（施工）》（编号：SG0402G19003-3），本项目三标段工程于2019年3月15日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工程地址为富锦市第三中学，建设规模为富锦市第三中学监控工程、采暖外网；2019年5月1日开工，2019年8月20日竣工，总工期为111日历天。

富锦市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备案意见》（编号：SG0402G19003-3），认定本项目三标段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同意备案。

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与富锦市教育体育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施工单位承包本项目三标段工程。

4. 四标段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委托黑龙江凯达恒实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招标编号：

SG0402G19003-4)，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402G19003-4）。

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富锦市教育体育局于2019年3月30日作出富锦市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四标段《中标通知书（施工）》（编号：SG0402G19003-4），本项目四标段工程于2019年3月25日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工程概况为富锦市第三中学屋面房架改善项目；2019年5月1日开工，2019年8月20日竣工，总工期为111日历天。

富锦市建设市场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3月30日作出《备案意见》（编号：SG0402G19003-4），认定本项目四标段招标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备案资料齐全，中标结果有效，同意备案。

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与富锦市教育体育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施工单位承包本项目四标段工程。

富锦市第三中学于2019年8月9日出具《第三中学建设情况说明》，记载本项目已于2019年5月开工，截至目前除运动场以外的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的80%，运动场项目已完成沥青、混凝土地面，下一步进行面层塑胶施工，整个工程预计9月竣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富锦市第三中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富锦市第三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富锦市教育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佳木斯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尚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远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富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分别为本项目四个标段的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和其他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佳木斯市富锦市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富锦
市第三中学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丽丽



负责人：

李亚兰



经办律师：

朱松侠



2019年8月22日